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480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秩序及安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預告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- 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自115年7月16日至117年7月15日止。

(二)另在確有船席泊位，且本縣籍漁船(筏)售出(轉出)前提下，得受理同一漁業人之外縣市籍漁船(筏)轉入(入籍)，不受前項限制；即漁業人之本縣籍漁船(筏)售出(轉出)一艘，得申請外縣市籍漁船(筏)轉入(入籍)一艘。

四、對本預告修正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預告之日起七日內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。
- (二)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97王先生。

(四)傳真：05-3620158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ar8290@mail.cyhg.gov.tw。

縣長翁季梁